

认清“实习陷阱”，走稳职场第一步

新闻眼

□《方圆》记者 肖玲燕

实习是大学生走上职场、走向社会的“序曲”，是大学生了解职场文化、提升职业素养、锻炼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盯上大学生的这一“刚需”，将涉世未深的学子哄骗入局，牟取非法利益。

今年以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检察机关陆续办理了十几起利用实习期的大学生实施犯罪的案件。“实习陷阱”现象再次引发公众关注，令人警醒。所谓“实习陷阱”，是指一些企业在招聘实习生时，利用学生缺乏社会经验、急于积累工作经历的心理，设置不公平、不合理，甚至违法的合同条款或工作条件，更有甚者，一些犯罪分子抓住实习期大学生的“求职焦虑”，打着“高薪”“轻松挣钱”的幌子，让法律意识淡薄的大学生或遭遇财产损失，或成为犯罪链条上的一环。

那么，主要有哪些针对大学生实习的陷阱、套路？哪些人更容易中招？为了构筑高校毕业生实习的安全屏障，家庭、学校、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可以做什么？记者日前对此进行了采访。

从实习生到犯罪“工具人”

涉案公司或者个人招聘实习生，工作内容却是刷单、转账，最后让实习生沦为洗钱或诈骗的“工具人”。这是“实习陷阱”最常见的一种情况。

为积累工作经验，大四学生宋某和张某想方设法寻求实习机会，没想到却因轻信“日结3500元至7000元”的诱惑，成为诈骗团伙的“工具人”。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综合考量了二人的犯罪情节、在校期间的表现以及退赃退赔等情况，依法对二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王丹丹告诉记者，在校学生社会阅历浅，缺乏对行为后果的认识，再加上自身无经济收入来源，犯罪分子往往只需许以小利，就能让他们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和银行卡，最终卷入涉“两卡”犯罪案件。在王丹丹看来，这种“实习陷阱”其实很好预防，只需要基本常识和直觉就可以作出判断，有些“高薪”工作明显不符合常理，大学生尤其要警惕。

宋某和张某无疑是幸运的：从学校迈向社会的第一步虽然走歪了，但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他们重新走上了正道。

相比之下，应届毕业生小李的教训更为惨痛。小李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一条推广信息，对方称可以为毕业生提供去多家百强名企“付费实习”的机会。心动不已的小李交了一大笔钱后，在“实习助理”的指导下完成面试，之后便收到某公司的入职邮件和盖有公章的实习证明。然而，没过多久，小李看到了该公司发布的“未提供远程实习、内推实习”官方声明。小李经仔细查看，发现自己之前收到的实习证明上的公章无防伪编码，实习编号也无法在公司官网验证，这才意

大学生要培养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副校长 戴彩丽



实习是非常好的岗前培训，能够帮助大学生尽快掌握相应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也是他们了解职场规则、增加社会阅历的最佳途径。从长远看，这是有利于人才培养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所以需要我们多方发力、共同促进。

我建议，大学生在校期间要注意加强培养自己的专业技能，这样才能在实习时拥有选择权，同时多关注社会热点与法治新闻，培养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联合部署，出台支持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大学生实习实践的相关政策。各地高校在每年的实习季，要根据专业类别，梳理出每年所需的实习实践岗位类型、内容等信息，与政府部门主管的大学生实习岗位信息平台、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平台保持对接联动。

识到自己被骗了。

最终，浙江警方揪出了这个有60余人的诈骗犯罪团伙。经查，该团伙通过伪造文件、冒充大公司，专门诱骗像小李这样满怀梦想却又涉世未深的年轻人的钱财。今年4月，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该团伙成员八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

对于这种伪造名企的“付费内推”骗局，受访检察官建议，任何要求交费、不签合同或薪资畸高的实习机会，都可能是“实习陷阱”，有实习需求的大学生一定要提高警惕。

良莠不齐的互联网公司 是犯罪重灾区

“高校毕业生实习犯罪主要涉及网络‘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开设赌场等，良莠不齐的互联网公司是大学生实习犯罪的高发地。”安徽省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肖军向记者介绍，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成为不少毕业生实习的选择。但这类互联网公司良莠不齐，若不加以分辨，很容易被坑。

商务英语专业的大学生赵某的遭遇就很有典型性。赵某和同学在一家具有培训性质的中介机构接受了3个月的培训后，与一家跨境电商公司签下实习合同。根据合同，赵某在该跨境电商网站做客服，用英语给国外买家进行产品介绍，并跟踪了解买家的后续需求。但很快，赵某就发现事情有些不对劲：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高端纸制品”实际上是国外几种知名品牌卷烟的仿制品，老板周某是这一条跨省制假售假产业链上的一环。

赵某等7名实习生虽然觉得情况异常，但认为自己“只是个小客服”，便不以为意。随着一批假冒伪劣卷烟纸被查获，该案案发。经查，2021年至2023年5月，周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500余万元，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赵某等7名实习生被检察机关依法作为了不予起诉处理。

“一些新兴的互联网公司由于就业灵活，工作地点不固定，加上生产链条较长，各环节相互独立，给一些犯罪团伙提供了可乘之机。再有，某些新兴行业出现时间较短，如果不是相关从业人员，很难真正掌握其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因此一旦被不法分子加以利用、包装、掩饰，会有很强的迷惑性，增加了高校

毕业生的辨识难度。”肖军介绍说。

比如，有的实习生进入实习单位后，被要求“拉人头”“发展下线”，并承诺高额提成，最后才发现误入了传销窝点；有的用人单位以“岗前培训费”“服装费”“保密押金”等名义收取实习生“实习经费”，并承诺“实习结束后退还”，最后却找各种理由扣钱，或干脆卷钱跑路；有的实习单位“挂羊头卖狗肉”，通过文字游戏，将销售员、业务员、电话推销员等职位美化成“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等，最后只给开微薄的实习薪水……

求职焦虑下的弱势群体 容易踩“坑”

当被问及哪类学生更容易掉入“实习陷阱”时，多位受访检察官表示，那些在求职市场中不占优势，且容易被求职焦虑裹挟的大学生更容易踩“坑”。

“近年来，专科毕业生由于职业技能和受教育水平的限制，在实习中相对处于劣势，加之部分专科毕业生自我定位不准、期待值较高，容易成为不法企业的吸纳对象。”肖军说。

针对这一现象，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博士、广州商学院法律心理研究院副教授张蔚分析说：“对专科毕业生来说，稳定就业与经济独立是核心需求，当他们面临这方面的压力时，负理性性分析的前额叶皮层功能会被抑制。如果一个骗子公司恰好在此时提出一个合适的条件，会很自然地被客户视为解决方案，甚至产生‘错过再无机会’的恐慌心理。”张蔚介绍，毕业生对“实习陷阱”的风险感知会出现多重认知偏差，典型的就是“这种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的自我保护机制，尤其是当身边有同学成功入职时，更会强化风险可控的错觉。而当他们意识到可能被骗时，往往因沉没成本和恐惧控制，选择妥协。

大学生实习避“坑”指南

- 要审查公司的资质。
- 要警惕明显高于市场平均薪资且要求低的“高薪轻松”岗位。
- 签订实习协议或合同时，要明确薪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拒绝不合理要求。
- 要及时留存招聘信息、聊天记录、邮件、考勤记录等证据，以备维权之需。
- 若发现实习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更要及时止损，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脱身、报警。若发现自己已被卷入违法犯罪团伙，要及时寻找机会向司法机关寻求帮助。

那么，对于欠缺社会经验、对职场规则不熟悉的毕业生来说，在寻找实习机会时，应当如何避免“踩坑”呢？

王丹丹建议，首先，一定要审查公司的资质，如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公司注册信息、劳动纠纷记录等，确认其社会信用。其次，一定要警惕明显高于市场平均薪资且要求低的“高薪轻松”岗位。再次，签订实习协议或合同时，一定要明确薪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拒绝不合理要求。最后，当发现实习单位出现明显异常时，要及时留存招聘信息、聊天记录、邮件、考勤记录等证据，以备维权之需。若发现实习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更要及时止损，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脱身、报警。若发现自己已被卷入违法犯罪团伙，要及时寻找机会向司法机关寻求帮助。

协同发力为大学生实习“避险”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大部分陷入“实习陷阱”的毕业生未曾获得来自家庭的支持、建议，有的涉案毕业生甚至不愿意将自己的处境告知父母。

在肖军看来，父母给予子女实习、就业最重要的支持是价值观念的传导。“要从小教会他们脚踏实地，让他们知道个人能力、付出和岗位待遇、发展是成正比的，破除‘快速成功’幻想。”肖军说，对于子女有意向的实习单位，父母可以帮助孩子了解企业相关情况，防止上当受骗。

从一些案件来看，由于涉“实习陷阱”犯罪团伙具有隐蔽性、欺骗性，学校有时也很难第一时间发现。肖军建议学校从三个方面帮助学生做好实习指导和防范，避免学生落入“实习陷阱”。

一是实习前，帮助毕业生制定实习规划，对进入校园招聘的企业，学校要加强审核把关，同时开设“职场法律风险”课，提高毕业生的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实习过程中，要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并对其进行指导帮助，及时发现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陷阱。三是发现问题后，学校应第一时间向学生伸出援手，并提供帮助。

作为打击违法犯罪的重要力量，肖军认为，检察机关对于防范毕业生“实习陷阱”可以做一些“具体而有效”的工作。一是依法打击犯罪。检察机关要严厉打击打着公司招聘旗号的犯罪团伙，对于犯罪团伙的组织者或者首要分子要依法从重处罚，对存在上下游犯罪的公司团伙实行全链条打击。二是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加强释法说理，引导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增强识骗防骗能力。

案讯点击

只需200元便能“持证上岗”？ 做假证的和卖假证的都受到法律的惩罚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韩熙) 发现买来的假证可以蒙骗过关，从此打开“致富大门”。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经陕西省白水县公安局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

2023年8月的一天，白水某建筑工地上，工友小王用手机扫描施工升降机司机李某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发现无法验证。“你这个证件的二维码咋扫不出来？不会是假的吧？”一句无心的发问，让李某来了精神，拉着小王就“推销”起来：“这是我花了200元找人在网上买的，肯定扫不出来啊，你如果需要，我也能帮你买。”

原来，2022年9月，为了能在工地上找到活干，李某联系上一个代办各类特种行业操作证件的神秘网友，对方称只需200元便能“持证上岗”。李某从他手中购买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成功瞒过了工地方的检查，顺利在某项目工地上操作施工升降机。此后，李某以此种方式“惠及”身边亲友，先后多次为他人购买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共13个，并从中赚取差价。

2024年1月，白水县公安局在核查广东省东莞市破获的一起制售网络验证假证假章案时，发现李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线索，随即立案侦查。同年2月，公安机关提请白水县检察院批准逮捕李某，并于同年8月将该案移送白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初步研判后认为，李某买卖、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背后可能存在上下游犯罪链条。该院向公安机关列出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其深挖上线人员，查清假证持有人购买的联络方式及支付路径。很快，公安机关摸排出了出售假证的神秘网友朱某以及购买少量假证的肖某等3人，遂向白水县检察院补充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10月，该院对朱某、李某依法提起公诉，对肖某等3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通过行刑衔接机制将3人移送行政机关处理。

2024年12月，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发现被告人朱某还存在其他买卖假证的犯罪事实，后经检察机关补充起诉，今年6月，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为赚“中介费”充当外汇掇客 一男子因非法经营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阳) 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许可，私下换汇属于非法买卖行为。日前，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就披露了这样一起案件。经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0万元。

2017年，黄某在日本留学时，曾加入数个华人联络群，群内经常能见到“兑换日元”“秒到账”的换汇广告。由于日常需要交学费、住宿费、生活费，黄某经常有兑换日元的需求。有一次需要日元时，黄某尝试联系了一个中介，两人线下碰面互相转账，将人民币直接兑换成日元。黄某觉得既快捷又方便。此后，便经常通过中介兑换日元。

2019年底，黄某毕业回国。因工作并不顺利，黄某时常会为生计发愁，他发现仍有大量留学生需要“换汇”，便想着靠帮人换日元赚钱。他找到需要换日元的留学生，居中联系以前自己在日本认识的中介帮他换汇。黄某让留学生将人民币打到自己的账户上，扣除一部分“辛苦费”后，将剩余钱款转账到中介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介再向对方汇款日元，随后提供电子回单给黄某。随着“换汇”业务日渐熟练，黄某的客户也从留学生拓展到赴日旅行、购房等人群。他以为私下交易可以逃脱监管，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

2024年9月，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集资诈骗案时发现，犯罪资金多次经黄某的银行卡交易，交易流水摘要中明确体现“换汇日元”字样，且交易金额符合日元汇率特征，遂将黄某传唤到案。黄某到案后，交代了其伙同境外中介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许可，为多名客户非法汇兑，并从中赚取汇率差的犯罪事实。

经查，2020年至2024年，黄某伙同他人非法买卖换汇金额共计人民币3735万余元，违法获利30余万元。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中黄某帮人汇兑的外币大部分为非法资金。这种外汇掇客、地下钱庄等私下非法汇兑，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不仅严重扰乱我国外汇管理秩序，而且为洗钱犯罪分子转移赃款提供渠道，还会助长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贪污腐败等犯罪行为。经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5月30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融媒上新

抵制恶意引流，共护清朗网络空间



我只是路过
却成了他短视频里的猎物……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恶意营销、虚假宣传、低俗炒作等行为不仅扰乱社会秩序，更可能触碰法律红线。女性安全，绝不是短视频中博人眼球的猎奇素材！一起来看本期AI漫画，抵制恶意引流，共护清朗网络空间！

(何慧敏 王极)

相关链接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